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4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7
二、公司是否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的补充核查.....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中钢洛耐	指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	指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中钢股份	指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资本	指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3 号）

最近 2 年	指	2019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4 号

致：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3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4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678 号《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对发行人是否满足与科创板定位相关的科创属性要求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并仅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

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控制权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中钢资本的偿债能力不足以覆盖其现有债务，中钢集团和中钢资本在债务重组方案的执行过程中遇到障碍，中钢集团和中钢资本独立化解债务风险存在困难。为妥善化解中钢集团的债务风险，2020年10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由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进行托管。中国宝武帮助中钢集团继续按照2016年国务院批复的债务重组方案，坚定推动可转债转股落地，实事求是优化和深化留债后续安排。根据中国宝武的说明，在托管期间，中国宝武支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工作的实际进展，进一步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提出有效措施化解中钢集团偿债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相关措施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独立性的事项，如何避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和法律效力、执行效果，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二）项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结合中钢集团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的实际进展，进一步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提出有效措施化解中钢集团偿债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1）中钢集团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的实际进展

中钢集团已由中国宝武进行托管，托管的主要目的是化解中钢集团的债务风险，中国宝武也正在努力帮助中钢集团化解债务风险，具体进展如下：

中国宝武经过反复比较论证分析，形成了继续按照2016年国务院批复的债务重组方案，坚定不移地推动可转债转股落地，实事求是优化和深化留债后续安

排的债转股思路，并积极争取债委会主席团支持。债委会主席团经讨论，认为中国宝武托管中钢集团有利于中钢集团改革脱困和长远发展，债委会原则上支持以原国务院批复精神为基础，结合当前实际情况，以发展的眼光进一步优化调整重组方案，本着求大同存小异的原则，一揽子解决现有问题。原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方案将会得到优化与完善，原《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及相关条款在新重组方案确定后将会得到优化，后续将根据优化后的转股方案落地实施债转股工作。

近半年来，在中国宝武的指导支持下，经与中钢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反复沟通协商，并充分考虑重组优化方案落地实施的可行性，各方形成了“债务重组+业务整合+管理变革”的一揽子优化方案。目前，各方已就中钢债务重组优化方案达成初步共识，在利率、分红安排等具体安排上将进一步磋商。后续将继续加大谈判力度，加快推进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方案优化并落地实施，与债委会形成一致意见后，向相关部门报送申请文件，待批准后依法依规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提出有效措施化解中钢集团偿债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中钢集团的债务绝大部分都集中在中行、交行、农行、开行和进出口银行（均为债委会主席团成员）。中国宝武为中钢集团的托管人，同时也是与债委会磋商解决中钢集团偿债事项的重要相关方，由债委会与中国宝武分别出具承诺函，提出了在未来极端情况下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形时的合理解决措施。

2021年11月12日，中国宝武出具《承诺函》，内容为：“在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宝武提出的全力支持中钢集团改革脱困、妥善化解中钢集团债务危机的总体工作要求下，为支持中钢洛耐控制权稳定，中国宝武承诺如下：1、在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推进过程中，若根据债务重组谈判结果等事项，中钢洛耐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中国宝武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合理评估值优先购得中钢洛耐的控制权，从而维持中钢洛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2、未来如中国宝武取得中钢洛耐的控制权，中国宝武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中钢洛耐的独立性要求。”

2021年11月11日，债委会出具《承诺函》，内容为：“在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推进过程中，若根据债务重组谈判结果等事项，中钢洛耐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在保障债委会合法权益且全额清偿中钢洛耐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内债务的前提下，债委会同意中钢集团（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经债委会决策认可的公允价值将中钢洛耐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从而维持中钢洛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转让方案及转让对价另行协商确认。”

2021年11月18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出具《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说明函》，主要内容为：2021年11月12日，中钢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中钢洛耐控制权稳定事宜的函，该函精神为国务院国资委高度重视中钢洛耐控制权稳定事项，将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托管中钢集团期间及后续有关安排中，确保中钢洛耐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以实现其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若根据债务重组谈判结果等事项，中钢洛耐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的，中国宝武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收购中钢洛耐的控股权，从而维持中钢洛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债委会在中钢洛耐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内债务得以清偿的前提下亦同意将中钢洛耐的控股权转让给中国宝武。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中钢洛耐控制权稳定事宜的基本精神为国务院国资委高度重视中钢洛耐控制权稳定事项，将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托管中钢集团期间及后续有关安排中，确保中钢洛耐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以实现其控制权的稳定。中国宝武也正在努力帮助中钢集团化解债务风险，目前根据协商与谈判的情况已经取得较大进展，中国宝武、债委会、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的上述措施能有效化解中钢集团偿债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相关措施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独立性的事项，如何避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目前，中国宝武托管中钢集团不会导致中国宝武控制发行人，目前中国宝武与发行人不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中国宝武相关下属子公司作为中钢洛耐生产的耐火材料产品下游企业，与中钢洛耐存在业务往来与交易，但中国宝武相关

下属子公司与中钢洛耐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如果未来中国宝武采取上述相关措施收购发行人的控股权从而导致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由于中国宝武下属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耐火材料相关业务，届时，中国宝武面临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承诺函》，未来如中国宝武取得中钢洛耐的控制权，中国宝武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中钢洛耐的独立性要求。

同时，中国宝武相关下属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所必需，与发行人继续发生业务往来与交易的，中国宝武相关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将继续遵循市场化原则。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和法律效力、执行效果

中国宝武、债委会、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承诺或书面说明明确了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措施，相关说明或承诺为各方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措施已经各方审慎评估，具有可行性，未来如中钢洛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则相关措施无需执行，如中钢洛耐存在实际控制人将变更的情形，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宝武、债委会及相关各方依照相关措施执行，执行完成后，中国宝武将购买取得中钢洛耐的控股权，中国宝武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一级央企，中钢洛耐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国务院国资委对于发行人上市有关事项的工作部署，出具的函件被认定为保密文件，相关文件资料公文批办过程及传输过程通过保密通道及保密人员传递，查阅秘密文件的中介机构的员工取得了军工涉密资质，查阅秘密文件的中介机构也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相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及中钢集团及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单位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重大风险。

2、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二）项发行条件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钢科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钢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及中钢集团不存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来如中国宝武取得中钢洛耐的控制权，中国宝武承诺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中钢洛耐的独立性要求。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最近 2 年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异议、权利主张或诉讼、仲裁等，也没有股权权属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和中钢集团持有的中钢股份的股权存在质押情况，但质押对应主债务的偿还的时间均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开始，每半年还一次，分四次均匀偿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质押协议项下被质押的股份尚未出现被相关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在中国宝武、债委会及国务院国资委确认的相关措施下，发行人的控制权将保持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支持中钢洛耐控制权稳定事宜的函；
- （2）查阅了中国宝武出具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 （3）查阅了中钢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出具的《中钢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承诺函》；
- （4）访谈中钢集团，了解债务重组的最新进展；查阅了中钢集团出具的《中钢集团关于债务重组、托管等事项的说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说明函》；
- （5）查阅了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工作简报》；
- （6）查阅了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易的合同；
- （7）通过对发行人访谈了解、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宝武下属可能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相似业务的中国宝武下属企业的名单；

（8）查看了公司提供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并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查询所披露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9）查阅了《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并抽查了部分金融债权人与部分债务人分别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

（10）查阅了中钢集团、中钢股份、中钢资本及相关可转债持有人签署的《以债权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的合同》。

（11）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聘用、任免文件；

（12）核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对公司董事、高级人员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3）核查了发行人章程的变化情况，核查了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合同，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14）查询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5）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仲裁纠纷的承诺；

（16）进行网络核查，检索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仲裁纠纷；

（17）查阅相关中介机构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相关单位内部保密管理制度。查阅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签订的保密协议等。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宝武、债委会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明确了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措施，相关说明或承诺合法有效，相关措施已经各方审慎评估，具有可行性，未来如中钢洛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则相关措施无需执行，如中钢洛耐存在实际控制人将变更的情形，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宝武、债委会及相关各方依照相关措施执行，实施完成后，中钢洛耐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中钢集团及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单位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重大风险。

（3）中钢洛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二）项发行条件。

二、公司是否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的补充核查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领域——“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大类——“3.4.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中类——“3.4.5.6 新型耐火材料制造”，主导产品属于该战略性新兴产业所属的“绿色耐火材料、高效隔热材料、特种耐火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耐火材料、新型环保耐火材料、新型隔热耐火材料”重点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的机压定形类制品中的部分高铝质系列、硅质系列、碳化硅质系列产品和部分不定形

类产品生产工艺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产业中“八、钢铁：7、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公司的机压定形类制品中的玻璃窑用氧化物系列及其配套应用技术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产业中“十二、建材：2、玻璃熔窑用全氧/富氧燃烧技术；玻璃熔窑用低导热熔铸锆刚玉、长寿命（12年及以上）无铬碱性高档耐火材料。”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三）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公司科创属性符合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29,127.13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04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 20.18 亿元。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栗 皓

马钰锋

2021年 11月 29日